

汽车金融综合服务合同

NO:	
-----	--

甲方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	(受托人):	安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诚实、信用、平等基础上,就甲方委托 **丙**方办理汽车金融综合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申请贷款服务

- 1、乙方为甲方分期付款购车推荐合适的贷款银行(以下简称"贷款人"),并协助甲方向贷款人报送相关贷款 资料。
- 2、甲方同意乙方对其进行资信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银行征信查询和提交的贷款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 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条 垫资代购服务

- 1、因贷款人审核放贷时间较长,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垫资代购汽车。垫资方由乙方帮助选择,并由甲方与垫资方另行签订《汽车代购借款协议》,垫资代购费由乙方代为收取。
- 2、由乙方垫资购车或者乙方帮助选择垫资方垫资购车的,垫资之前,甲方必须下载使用乙方的"加我"APP平台,并按平台要求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内容,未下载使用该平台的,乙方有权拒绝垫资。垫资次日内,甲方必须在协议所购车辆上安装使用乙方提供的"加我行车宝"仪器。甲方在垫资款还清之前应当将购车发票原件、机动车合格证书(关单)原件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交乙方保管。
- 3、甲方申请获得贷款的,应当及时向乙方归还购车垫资款。甲方申请的贷款无论何种原因不被贷款人批准发放的,甲方应自代购方垫付购车款之日起25天内一次性归还垫资款。甲方逾期未归还垫资款的,应支付垫资款金额0.06%/日的资金占用费;甲方逾期20日未归还垫资款的,应支付自违约之日起每日0.15%的违约金。
- 4、甲方申请的贷款如果不被贷款人批准发放,而甲方又不能在 25 天内向乙方或代购方归还购车垫资款的,或者甲方在乙方为其垫资购车后不向贷款人申请贷款的,甲方所购车辆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取得甲方的车辆。甲方如果需要继续使用该车辆的,可以向乙方提出租赁要求,经乙方同意后指定或委托租赁业务类公司办理车辆租赁业务,车辆租赁的具体事项以另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三条 车辆抵押服务

- 1、甲方应在乙方或垫资方垫资3日内(未垫资的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购车发票原件、车辆保单(含商业险和交强险)原件、车辆合格证(进口车辆关单)或已以甲方名义登记上牌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二手车)原件交乙方,并在7日内将所购车辆登记上牌。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手续,车辆的抵押权人为贷款人。
- 2、甲方同意在车辆抵押登记后,由乙方将机动车登记证书等原件转交贷款人(抵押权人)留存。无论是甲方自行还清贷款人贷款,还是乙方代偿完毕甲方贷款,甲方均通过乙方向贷款人领取机动车登记证书。
 - 3、甲方须自贷款人放款之日起15天内,办妥车辆上牌和抵押登记手续。

第四条 车辆保险服务



- 1、贷款期内,甲方通过以下方式(□委托乙方 □甲方自行)办理车辆保险事宜。
- 2、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车辆保险的,甲方同意由乙方选择保险公司并按乙方推荐的方式办理车辆保险,按车辆价款的总额向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辆保险,保险第一受益人设定为贷款人。双方同意保险险种应包括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险、全车盗抢险、不计免赔险等。甲方同意车辆投保后不退保或减少投保险种。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车辆保险(含交强险和商业险,下同)的,车辆续保在乙方推荐的保险公司并按本条规定办理。乙方在甲方保险到期前可通过电话、短信、"加我" APP 平台推送等方式通知甲方办理车辆续保事宜。乙方未通知的,甲方应致电乙方办理车辆保险咨询电话 400—676—3388 要求办理车辆续保事宜,并在上一年度保险期限到期之前 15 日到乙方办理续保手续。保险办妥后及时将保单正本交送乙方,由乙方转交给贷款人留存。

- 3、车辆保险由甲方自行办理的,由甲方自行与保险公司联系保险事宜,但应在保险到期日前 15 天内将保单正本交送给乙方,由乙方转交给贷款人留存。保险险种及受益人等以本条第 2 项为准。
- 4、在分期付款贷款存续期内,如下一个保险期开始 15 日内甲方仍未办理车辆保险续保手续的,为保障抵押物 安全,乙方有权视甲方的资信情况决定是否代为办理续保手续。甲方承诺自乙方代付保费之日起 10 天内归还代付 款项,并向乙方支付自垫付之日起按实际垫付金额的 0.06%/天的资金占用费。
 - 5、贷款期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保险金应按保单关于第一受益人的约定,支付给贷款人。

第五条 还款担保服务

- 1、乙方应甲方申请和贷款人的要求,就甲方购车分期付款项下的债务向贷款人提供保证担保和保证金质押担保服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透支款)本金、利息、手续费、滞纳金、实现债权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等。
- 2、乙方为甲方承担垫付、代偿或者保证金被贷款人直接扣取等担保责任后,或因贷款人要求乙方为甲方承担 共同还款责任后,均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应当在乙方代偿、保证金被扣取,或者承担共同还款之日起 10 日内向 乙方偿还,并支付代偿、扣取保证金或者共同还款金额 0. 06%/日的资金占用费;甲方逾期 10 日未偿还的,应当按 0. 1%/日计算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 20 日未偿还的,应当按 0. 15%/日计算支付违约金。
- 3、贷款人将贷款债权和相关权利(包括抵押权转移、罚息、违约金、贷款本息等)转让给乙方的,甲方无条件同意转让行为的效力,并承诺自贷款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之日起的 10 天内,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和按债权金额的 0.06%/天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六条 车友会员服务

- 1、根据甲方的贷款情况,乙方可以推荐其成为"加我"车友俱乐部会员,享受俱乐部会员待遇。
- 2、甲方可享受乙方理财、保险、购车等其他服务产品的优惠待遇。

第七条 服务费用支付

1、甲方应当向乙	方及甲方业务的经办机构支	[付汽车金融综合服务费,	计人民币	元,此款由甲方
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后,	由贷款人直接划付给乙方。	汽车金融综合服务费的组	且成如下: ①乙方收	取汽车金融综合服务
费	元,②甲方业务的经办机构	收取汽车金融综合服务费		元,③其它代收
代付费用(评估费	元,公证费			

2、乙方为甲方办理汽车金融服务中涉及其他应当由乙方代收的实际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八条 其他约定内容

1、甲方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资料、资信资料及证件,如身份证、婚姻证明复印件(如单身证明应为原件)、



房产证复印件、职业收入证明等,否则由此引起贷款人拒贷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应配合乙方在车辆内安装"加我行车宝"或类似卫星定位设备,如有损坏或无法正常工作,须及时联系乙方客服人员,电话: 400-676-3388。
- 3、在合同存续期内, 乙方有权不定期调查甲方资信状况, 并在甲方车辆内安装"加我行车宝"或类似卫星定位设备。
- 4、如甲方的资信情况恶化,影响履约能力或者抵押物贬值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的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新的抵押物、增加担保人或增加履约保证金等)。

5、甲方指定送达地址	:	,收件人	、:,联系方	ī 式:
。乙方豆	可以通过邮寄、短信或	"加我"APP平台推送的方	方式向甲方送达各种通知、	告知、信函等
文件。如因甲方指定的送过	达地址、收件人、联系方	方式发生变化而未及时以	· 方面形式通知乙方的,乙之	方已发出的各种
通知、告知、信函即视为E	已送达甲方。			
如果甲乙双方因本合同	司发生纠纷涉及诉讼的,	受诉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	照上述约定向甲方送达诉i	公法律文书。
6、车辆品牌型号:	,车架	달号:	,发动机号:	,车
价金额为 元,	贷款金额为	元。		

第九条 违约责任承担

-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
- (1) 贷款期内, 未下载使用或卸载删除"加我"APP平台, 导致乙方通知信息送达不到甲方的;
- (2)未按本合同约定,在所购车辆上安装使用甲方提供的"加我行车宝"及类似卫星定位设备或在贷款期内自 行拆除,经乙方提醒仍不安装或在贷款期内故意损毁,导致仪器不能正常使用的;
 - (3) 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归还代购车辆垫资款的;
 - (4) 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办理车辆上牌及抵押登记手续的;
 - (5) 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办理车辆保险的;
- (6)连续2次或累计3次及以上未按时足额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息,或者造成乙方为甲方承担代偿或者保证金被贷款人直接扣取等担保责任的:
- (7) 在贷款或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前,擅自处置抵押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抵押、出卖、出租、赠与、典当、抵债车辆的,或将车辆交由其他任何第三人实际控制,使用:
 - (8) 提供虚假资信资料及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或婚姻证明,房产证、职业收入证明等。
 - (二)甲方违约的,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1) 甲方有第九条第(一)款违约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将车辆交由乙方质押处置;甲方未交付车辆的,乙方有权采取任何认为适当的措施保全提取该车辆,由此发生保全费用由甲方承担,该费用按贷款额的10%计算,最低不少于10000元。
 - (2)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上门催收的,甲方应承担上门催收费每次3000元。
 - (3)甲方有第九条第(一)款第(1)(2)(3)(4)项违约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按贷款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甲方有第九条第(一)款第(5)项违约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贷款额 2%的违约金,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不 予办理车辆贷款结清手续。
 - (5)甲方有第九条第(一)款第(6)(7)(8)项违约情形之一的,应当按贷款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车辆处置权利

- 1、甲方向乙方交付车辆或者乙方采取保全措施提取车辆后,甲方可以与乙方进行协商还款或者折价处置车辆; 甲方不与乙方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采取评估折价、拍卖、变卖、租赁等方式进行处置车辆,或者申请人 民法院拍卖、变卖处理车辆。
- 2、车辆处置所得款优先偿还甲方所欠贷款人及乙方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催收费用等。车辆处置所得款偿还上述债务后仍有多余的,多余部分退还给甲方或者由乙方提存; 款项不足以偿还债务的,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 3、车辆拍卖流拍的,按每次流拍降价20%再行拍卖,经两次流拍后可以直接变卖方式处置。
- 4、车辆被拍卖或变卖的,甲方应当协助办理车辆登记过户手续;甲方不协助办理,或者去向不明,或者无法 联系的,买受人或实际用车人仍以甲方名义驾驶车辆行为产生的后果应由甲方承担,或者由乙方按无证车辆处置或 者以租赁等方式处置。
- 5、一旦出现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乙方对于甲方的应收债权,无需征得甲方同意即可对该部分债权作 为应收账款进行融资,融资的方式由乙方决定。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经甲方签名和乙方盖章后生效。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如下第()项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2、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四乙刀別任地伝院起外;	
3、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特别提醒条款	
1、甲方向乙方支付或者偿付的所有款项,除乙之	方书面特别授权由乙方员工收款外,甲方应一律将款项汇付至
如下账户,户名: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
号:。	
2、任何对甲方及共同还款人债务的减免或者免陷	徐均应以乙方加盖公章的书面协议为准,乙方单位的任何个人
的口头或书面表示若未加盖乙方单位公章而又得不到	乙方认可的,对乙方均没有约束力。
本人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接	受。
甲方(签字):	':
乙方:安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化丰	
八衣八:(並す)	
签约日	期: 年 月 日
代表人: (签字) 签约日	期 : 年月日